

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指引（更新）

第一条 为顺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投资者的交易体验，同时丰富货币基金作为现金管理工具的理财功能，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海富通基金”）对网上直销交易客户开通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特制定本业务指引。

第二条 除非另有说明，本指引使用的词语应当含有其在相关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中所含有的释义。

第三条 快速赎回业务（又称“货币基金T+0 赎回”业务）：是指投资者在业务开放时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向本公司申请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快速赎回，并将其持有的货币基金份额质押给垫资方。经过基金登记机构确认后，本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质押（过户到垫资方开立的基金账户）及赎回业务，由垫资方向投资者实时垫付与快速赎回份额对应的款项，份额赎回确认后，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已垫付款项。

第四条 快速赎回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海富通货币A（基金代码：519505）、海富通货币B（基金代码：519506）、海富通添益货币B（基金代码：004771）；如未来本公司募集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本业务的，则以届时公告为准。

第五条 快速赎回业务的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六条 在下述情况下，本公司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
- （2）银行系统阻塞；
- （3）合作的划款银行或第三方支付系统暂停服务
- （4）其他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提供快速赎回业务的情况。

第七条 快速赎回适用的限额为：单笔下限0.01 份（含），单笔上限10000份（含），单只货币基金单日（T 日零点至T+1 日零点）单个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累计上限10000份（含）。

第八条 支持快速赎回的银行卡（或支付账户）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第九条 快速赎回的交易过程：

- 1、投资者在提交快速赎回时，选择所属支付渠道、赎回份额，签订《海富通基金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用户服务协议》，预览并提交。
- 2、系统提示“申请成功”，将自动划出快速赎回份额所对应的款项（扣除手续费），该资金由垫资方垫付。
- 3、快速赎回份额作为质押担保物过户至垫资方开立的基金账户并于当日确认赎回，赎回款用于归还垫资方的已垫付款项。

第十条 如因投资者支付账户的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故障、系统升级，或投资者支付账户已销户、卡号变更、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或本公司合作的划款银行系统暂停服务，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非常情况，或网络、通讯故障等情形导致垫付款项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投资者快速赎回份额在上一收益结转日至快速赎回申请日（指工作日）前一日产生的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下一基金收益结转日结转至投资者基金账户，如果投资者通过普通赎回方式全部赎回时，上述收益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

第十二条 快速赎回的份额在赎回申请所属申请日（此处指自然日）起（含申请日当日）的

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第十三条 为保障快速赎回业务中垫资资源的合理利用，本公司针对快速赎回业务暂不收取手续费，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行收费调整并另行公告。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可对所有投资者的快速赎回总额设定限额，如当日快速赎回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临时暂停快速赎回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业务开放状态仅于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显示，此条内所指暂停及恢复均不另行通知。

第十五条 如果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公司系统暂停或不支持实时划款功能，本公司将暂停对应银行卡或支付账户的快速赎回业务。

第十六条 因投资者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快速赎回的货币基金份额等情形，导致快速赎回的份额不能及时完成过户，或由于其他原因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归还本公司垫付的款项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本公司的损失，本公司享有追偿的权利。

第十七条 本指引构成《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指引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业务公告。

第十八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指引做出必要的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

2021年3月15日